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08月30日上午09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08月2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8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永德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- 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名，代表股份41,710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7,080,000股的42.9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171.04万股同意，占出席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施伟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都远 卢北京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08月30日